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2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

被告 李仁泉（原姓名李阿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叁仟玖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叁仟玖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5日4時49分，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普重機），在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5巷旁），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撞損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紀昀希所有、訴外人陳昱翔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6,070元（含工資110,335元、零件105,73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

01 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103,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8 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  
09 單、車損照片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並  
10 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51  
11 頁）。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載：「A  
12 車（即被告普重機）：未注意車前狀況。B車（即系爭車  
13 輛）：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見本院卷第31頁），原告對  
14 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5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7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足認被告普重機與系爭車輛皆因  
18 上開之疏失，致生本件擦撞事故，且該等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19 輛所受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經核皆為本件事故肇事之  
20 原因。

21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  
25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6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7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定。被告對其使用車  
29 輛所生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  
30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31 196條復有明定。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  
02 則應折舊計算（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第3  
04 項陸運設備、號碼20305規定，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  
05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  
06 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原告  
07 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繕費用為216,070元，其  
08 中零件費用為105,735元，此有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存  
09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第21頁至第23頁），而系爭車輛  
10 出廠年月為110年1月，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1 18頁），至112年3月25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  
12 車輛已實際使用2年2月（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3 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  
14 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5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6 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  
17 為39,511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110,335元，本  
18 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49,846元。

19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0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上所  
21 述，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49,846元，惟系爭車輛有在劃有  
22 紅線路段停車之過失（見本院卷第31頁），亦為肇事原因。  
23 經考量其等過失之輕重，本院認原告應負30%過失責任，是  
24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扣除30%賠償責任，扣除後原告得請  
25 求金額為104,892元（計算式：149,846元×70%=104,892  
2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民事訴訟法採不干涉主義，凡當  
27 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28 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此為辯論主義之當然結果，觀之民  
29 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0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03,985  
31 元（見本院卷第13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7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08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  
09 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  
10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3日（見  
11 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3,985元，及自113年9月13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4 附表：（新臺幣元）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 算 方 式	金額	計 算 方 式
一	00000	$000000 \times 0.369 = 39016$	00000	$000000 - 00000 = 66719$
二	00000	$00000 \times 0.369 = 24619$	00000	$00000 - 00000 = 42100$
三	0000	$00000 \times 0.369 \times 2 / 12 = 2589$	00000	$00000 - 0000 = 39511$

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	裁判費	1,110元	
03	合	計	1,110元	

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7 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潘美靜